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 瑞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建議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十三號香港港威酒店三樓Turquoise及Fuchsia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60至第61頁。隨附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獲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7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9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其他詳情	13
股東特別大會	22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2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3
責任聲明	23
推薦意見	23
附錄一 —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4
附錄二 —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通函所述本公司將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通函所述本公司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代替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指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實際售價」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獎勵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之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則為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之代價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當日)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可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現金)歸屬，具體由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
「獎勵價格」	指	董事會通知選定參與者有關董事會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價格

釋 義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任何不是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政府發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予資金」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允許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投入或安排之現金
「控制」	指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安排指示某一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不論透過具投票權證券之所有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能參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個人或實體，彼等可能是(i)僱員參與者；或(ii)關連實體參與者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該地區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地區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剔除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行使價」	指 購股權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承授人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十三號香港港威酒店三樓Turquoise及Fuchsia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其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60至第61頁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倘符合文義)因原承授人(為個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該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特定一間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要約」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按文義所規定，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或(視情況而定)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	指	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獎勵之股份
「法定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因某名人士身故而有權處理該名人士財產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退還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尚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不論是否由於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原因而使獎勵股份失效、回撥或註銷所致)或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方案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由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之日止之十(10)年期間(惟提早終止除外)

釋 義

「選定參與者」	指	獲董事會通知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合資格參與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獎勵授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之任何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信託基金」	指	信託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委任之受託法團，以及任何其他或替代受託人，即根據信託契據聲明的當時信託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所註明的中文名稱的英文音譯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執行董事：

李遠發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永銓先生 (副主席)

陳素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國博士工程師，GBS，MH，JP

江啟銓先生

鄧觀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

B座29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ii)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iii)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

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除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已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議決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其在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終止前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就說明而言，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89,376,14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批准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的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自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40,2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當中有關6,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其聯繫人，而有關33,6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4,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35,71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並將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於其指定行使期內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本公司無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承授人 姓名	參與者／關連人士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歸屬狀況	表現目標／ 其他條件
(A)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李遠發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每股0.39港元 (附註1)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2)	2,00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歸屬 (附註2)	無表現目標 (附註5)
黃永銓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每股0.39港元 (附註1)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2)	2,00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歸屬 (附註2)	無表現目標 (附註5)
陳素華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每股0.39港元 (附註1)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2)	2,00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歸屬 (附註2)	無表現目標 (附註5)

董 事 會 函 件

類別／承授人 姓名	參與者／關連人士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歸屬狀況	表現目標／ 其他條件
李遠華先生	董事之聯繫人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每股0.39港元 (附註1)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2)	60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全部歸屬 (附註2)	無表現目標 (附註5)
類別(A)小計					6,600,000		
(B)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姜永正先生	購股權超過0.1%門檻 的服務提供者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每股0.39港元 (附註1)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2)	2,00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全部歸屬 (附註2)	無表現目標 (附註5)
歐陽啟初先生	購股權超過0.1%門檻 的服務提供者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每股0.39港元 (附註1)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2)	2,00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全部歸屬 (附註2)	無表現目標 (附註5)
類別(B)小計					4,000,000		
(C)其他服務提供者							
其他服務提 供者	其他服務提供者 (附註3)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每股0.39港元 (附註1)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2)	1,800,000 (附註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全部歸屬 (附註2)	無表現目標 (附註5)
類別(C)小計					1,800,000		
(D)僱員參與者							
五名最高薪僱 員合計	僱員參與者 (附註4)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每股0.39港元 (附註1)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2)	1,25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全部歸屬 (附註2)	無表現目標 (附註5)
其他僱員 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每股0.39港元 (附註1)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2)	22,06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全部歸屬 (附註2)	無表現目標 (附註5)
類別(D)小計					23,310,000		
總計					35,710,000		

附註：

- 緊接授予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385港元。
-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於兩年期間內分兩批歸屬，佔已授出購股權的50%及50%，即5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第一個週年時(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歸屬，其餘5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第二個週年時(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歸屬。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歸屬。

董事會函件

3. 在「其他服務提供者」項下披露的1,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授予姜永正先生的2,000,000份購股權，以及授予歐陽啟初先生的2,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上文類別(B)中另行披露。
4. 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陳善榮工程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工程師已不再為董事，其購股權被納入類別(D)「僱員參與者 — 五名最高薪僱員合計」中。
5.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表現目標。
6. 除上文類別(A)中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文類別(B)中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超過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購股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尚未行使。
7. 由於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因此該明細無須披露與授出或行使購股權相關的披露資料。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授予參與者的其他購股權(連同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超出1%的個人限額且仍尚未行使。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使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為此有必要可繼續行使。董事會建議於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後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以(a)使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安排符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b)通過使計劃條文符合最新市場慣例，以提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採納新計劃將確保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從而達致以下主要目的：(a)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及(b)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將有利於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董事相信，該等條文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擬於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然而，董事會尚未就授出獎勵的具體細節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本公司將就任何該等授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並保留於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向彼等授出獎勵的靈活性乃適當，由於(i)股權薪酬能（倘適當並受限於下文所述保障）使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ii)上市公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實屬普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從而可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以及在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除以現金為基礎的董事袍金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的靈活性將有助於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高素質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免生疑問，任何可能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或獎勵均不附帶任何與表現掛鈎的條款。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除以現金為基礎的獎勵外，靈活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董事會認為以現金為基礎的董事袍金認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日常職責履行及時間承諾，但其本身無法提供與持有本公司股權相同程度的股東長期利益一致性。保留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靈活性旨在使本公司（倘適當）以非績效掛鈎長期激勵補充現金薪酬，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本公司認為，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下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不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公正性，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ii)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

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以上，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iii)任何該等授出將不附帶任何與表現掛鈎的條款；及(iv)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即建議發行人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包含表現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受託人，亦未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如有)或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委任受託人。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受託人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將簽訂的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

為免生疑，本公司將不會向受託人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向受託人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向受託人配售任何新股份或庫存股份，為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未來授出提供資金，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常問問題13編號10，該等發行或轉讓以具體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就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的具體獎勵而進行。在確定具體選定參與者及相關獎勵之前，本公司將不會向受託人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配售任何新股份或庫存股份，以滿足未來授出。受託人將持有的以具體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而向受託人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僅為滿足相關獎勵，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建議以及聯交所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將生效。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3)及17.04(4)條的規定，有關未來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事宜。尤其是，倘任何建議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該人士獲授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行使或歸屬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該項額外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

董事會函件

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授出詳情之通函，包括承授人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獲准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將庫存股份用於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倘本公司擁有可用庫存股份，則本公司會適時將該等庫存股份用於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本公司無意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提及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提及發行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因此，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轉讓庫存股份將被視為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目的發行新股份及將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可考慮授出目的、合資格參與者貢獻的性質、預期激勵效果、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影響、股份的現行市價、股東攤薄效應及相關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釐定是否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或獎勵。購股權通常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股份市值的未來增長作出貢獻，因為僅當股份市價超過行使價時，承授人方會從購股權受益，而行使價須根據上市規則釐定。倘董事會希望創造與股份價格上漲相關的長期激勵，且倘承授人於行使時以行使價認購股份乃適當，董事會可考慮授出購股權。獎勵通常旨在提供本公司更直接的所有權權益，但須符合歸屬條件、表現目標(如有)及回撥。倘董事會希望吸引、留住、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其可考慮授出獎勵以透過直接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表彰貢獻，或根據參與者的角色、預期貢獻或現行市場狀況提供比購股權更合適的挽留及調整工具。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等為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概要，惟並不構成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全部條款。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最新規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的副本已刊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kashu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繼續登載，且有關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其他詳情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董事會可透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倘適用）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並在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前考慮基於彼等作出的貢獻性質的條件。

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的基準（包括釐定各類別合資格參與者項下某人士的資格的條件）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各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有關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附錄二（有關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執行董事認為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資格與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相一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執行董事持相同意見，因為此舉讓本集團動用股份獎勵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且由於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作為另一方）能透過持有股權獎勵使各方共同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於本集團長期增長中共同受益。

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貢獻外，曾經或未來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及貢獻亦可能令本集團取得成功。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不僅讓該等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亦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就(i)更深入參加及參與推廣本集團業務；(ii)彼等共同合作為本集團客戶創造價值；及(iii)與本集團維持穩定長期關係提供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執行董事持相同意見，並認為基於上述原因，按該合資格參與者涵蓋範圍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將讓本集團動用其股權激勵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目的。此外，透過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之利益在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將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與關連實體參與者歷來保持密切業務關係。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對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其董事或僱員預計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預計與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相關的關連實體參與者主要為與本集團有股權、戰略、運營或業務合作關係的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及僱員。雖然關連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聘用，鑒於與彼等的密切公司及合作關係，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仍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彼等可能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活動或與本集團業務合作，其中可能包括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製造技術、新材料、產品開發、工具、生產、銷售／客戶項目、供應鏈或運營合作。本公司認為，透過參加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以表揚彼等的貢獻或未來貢獻實屬至關重要。僅有已經、正在或預計會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關連實體董事或僱員將符合資格。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適當的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a)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營業額或溢利增長及／或增加本集團的專業知識；(b)本集團僱用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年期；(c)涉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d)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已經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e)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進軍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f)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公司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可透過協作關係令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惠。因此，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及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標，即使彼等未必直接受聘於本集團，本公司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激勵，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從而促成關連實體與本集團的更高程度合作及更密切業務關係與聯繫。雖然關連實體或會考慮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但董事會認為，即使該等關連實體的僱員並非直接受僱於本集團，亦可受聘於本公司以協助其項目。因此，董事會認為，向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綜上所述及考慮到(i)關連實體參與者將對本集團營運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ii)本集團之成功不僅需要其董事及僱員之合作及貢獻，亦需要其他在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並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之各方之合作及貢獻；及(iii)董事會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資格時所考慮的因素亦與其對本集團作出之實際或未來貢獻有密切聯繫，執行董事認為讓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上述執行董事持相同意見，因為此舉可讓本公司於有需要時靈活地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方式的結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建議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以統一利益及激勵表現和貢獻，此乃從長遠而言維持及增強該等業務關係實屬適當及必要，而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屬足夠客觀及具體，並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目的。有關安排亦讓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使用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以鼓勵本集團外部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此外，參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其各自之股份計劃亦符合現代商業慣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歸屬要求、業績目標及回撥安排與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相一致。具體而言，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將不受限於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董事會可參考可計量運營、科技、業務或項目相關指標，逐案設定績效目標，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於嚴重不當行為、欺詐、重大錯誤陳述或未能滿足持續合資格標準等情況下取消、扣留或收回福利。經考慮上文，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使彼等的權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且其選擇標準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宗旨。除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和貢獻。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不但將使本集團的利益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一致，亦會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鼓勵彼等(i)更高程度地參與及從事本集團的業務；及(ii)與本集團保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通過授予購

股權及／或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和發展，這從商業角度來看屬可取及必要，且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3,761,4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股東將於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或獎勵歸屬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89,376,1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ii)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悉數行使；及(iii)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均已悉數行使或歸屬，則潛在攤薄影響合計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現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	35,710,000	4.00%	3.50%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最高購股權／獎勵	<u>89,376,140</u>	<u>10.00%</u>	<u>8.77%</u>
合計	<u>125,086,140</u>	<u>14.00%</u>	<u>12.28%</u>

供說明之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1,018,847,540股，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93,761,400股股份，加上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35,71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可能發行的89,376,140股股份。

為免生疑問，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35,710,000份購股權，已於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前，以及批准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前授出。該等購股權不會計入，亦不會減少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在股東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

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相關歸屬期不少於十二(12)個月。

在下述各個有關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1. 向新僱員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2. 向因身故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不可控制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予。「不可控制的事件」指超出相關僱員參與者控制範圍的事件，且不是由於該僱員參與者的自願辭職、不當行為、欺詐、嚴重疏忽、表現不佳或未能達到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造成的，導致相關僱員參與者停止或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職位，或使繼續此類僱傭關係或職務在實質上不可行。範例可能包括：(i)影響僱員參與者的嚴重疾病、事故或傷害(並非自己造成，使其無法繼續受聘或任職)；(ii)裁員、集團重組、業務轉讓、處置相關僱傭實體或終止相關僱傭實體，而相關終止並非由於僱員參與者的不當行為、違約或表現不佳；及(iii)任何法律、監管或政府要求，使僱員參與者繼續受僱或繼續擔任其職務並不切實可行。為免生疑，不可控制的事件不包括自願辭職、因故終止、因不當行為、欺詐、嚴重疏忽、業績不佳、未能達到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而終止、相關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失效、取消或回撥事件，或相關僱員參與者控制範圍內的其他情況；
3. 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而設立附帶授予條件所規定的以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條件，本公司應可酌情制訂其自身人才招聘及留聘政策以應對不斷變動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從而可因應個別情況靈活制訂以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等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4.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當中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反映沒有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獎勵的授出時間；
5.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予，如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6. 歸屬及持有期合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予。

允許歸屬期短於12個月的酌情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及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規則所允許的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就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因上述任何情況而具有較短歸屬期的購股權或獎勵而言，薪酬委員會亦將考慮及說明上述情況適用較短歸屬期的原因。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注意到，就上文(1)項而言，「補償性」購股權或獎勵可在12個月內歸屬，以補償新僱員被沒收的利益；就上文(2)項而言，終止僱傭可導致購股權或獎勵提前失效；就上文(4)項而言，分批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可導致若干購股權或獎勵提前歸屬，以反映其他較早的授出時間；就上文(5)項而言，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在發生觸發事件後可導致購股權或獎勵提前歸屬及就上文(3)項而言，以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可自授出起12個月內達成。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僱員參與者可於上述情況下享有較短的歸屬期之靈活性，本集團將更有能力吸引及留聘僱員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彼等提供進一步獎勵以達致本集團目標，從而達致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情況下僱員參與者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及屬適當，並與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讓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設立及授權的委員會(如適用))可全權酌情制訂購股權行使或獎勵歸屬前必須達成的具體表現目標

(如有)，及／或制訂回撥機制(如有)以在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嚴重疏忽、欺詐或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其他情況下(如合適)收回或預扣任何薪酬。

倘設定表現目標，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將參照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職位、職責及預期貢獻、授出目的，以及相關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釐定相關目標。該等目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a)就僱員參與者而言，企業、業務單位、部門、項目或個人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收入、利潤、成本削減、現金流量、回報率衡量指標、生產力、生產效率、良率改善、瑕疵率降低、品質改善、安全或環境指標、客戶滿意度、項目交付、產品開發里程碑、合規指標、管理評估結果及其他與職務相關的目標；及(b)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項目合作里程碑、為本集團引入的新業務或客戶機會、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或營運支援，以及對收入、利潤、成本控制、產品開發、市場拓展或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其他協同效應的貢獻。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將由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參照內部記錄、管理賬目、項目報告、服務記錄、客戶或品質報告、技術驗收文件、表現評估、僱傭合約下的交付成果，以及其他相關的定量或定性證據進行評估。倘對特定授予未設定表現目標，董事會將審議該授予之目的、承授人之貢獻或預期貢獻，以及其他授予條款，包括歸屬期及回撥機制。為免生疑問，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均不得附帶任何與表現掛鉤之條款。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設立回撥機制。在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承授人歸屬、行使、保留或繼續持有(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回撥權。該等情況包括相關承授人已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嚴重疏忽、導致本集團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違反相關計劃、授出函件、僱傭合約之條款、洩露機密資料、違反不競爭或不招攬義務、被裁定或須就涉及誠信、誠實或證券法例之罪行承擔法律責任、對本集團造成聲譽或其他重大損害，或已未能符合持續資格準則或其他授予條件。

就購股權而言，回撥範圍可能包括註銷尚未歸屬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向承授人追討其透過行使購股權所獲取之收益，上述各項均須在適用法律、上市規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允許之範圍內進行。就獎勵而言，回撥範圍可能包括尚未歸屬之獎勵失效或被沒收、暫緩獎勵歸屬，及／或暫緩尚未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轉讓，上

述各項均須在適用法律、上市規則、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授出函件及本公司回撥政策所允許之範圍內進行。

董事會將為行使回撥權之批准機構，惟薪酬委員會將於需要或適當時，考慮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回撥事宜。於釐定是否及如何行使回撥權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考慮相關事件的具體情況、承授人的責任、對本集團的影響、承授人是否已獲得任何利益、收回的可行性，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監管或會計影響。

本公司認為，在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規則內明確制訂一套通用表現目標並非切實可行，因為各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或關連實體中擔任不同職位／角色，並將為本集團作出不同性質、持續時間及重要性的貢獻。日後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並無設立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披露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說明無需設立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之原因，以及該授出如何符合相關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目的。透過給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設立及授權的委員會（如適用））最大靈活性於有需要時在授出通知中制訂具體條件，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設立及授權的委員會（如適用））可確保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將盡可能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相信，因應每次授出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此外，容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按根據股份的市場價值按公平基準釐定的價格授出購股權，及／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在每種情況下均可酌情附加回撥機制及／或按個別情況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授出函件所訂明的相關表現目標，有助本公司更能留聘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目的一致。

行使價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相等於股份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獎勵價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會以獎勵價格授予選定參與者，該獎勵價須於獎勵股份歸屬時支付。選定參與者在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申請或接納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款項。選定參與者須於相關授出函件訂明之接納期內交回接納通知，以接納獎勵。獎勵價格應於獎勵股份歸屬時支付，或於董事會於相關授出函件訂明的有關其他時間支付。授出函件將列明獎勵價格、付款方式及必須完成付款的期限。儘管各選定參與者均須按獎勵價格支付獎勵股份的款項，而獎勵價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獎勵目的、選定參與者的特點和概況等考慮因素而釐定，其仍會獲得收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及激勵其致力為本公司及其本身的利益提高股份價值。獎勵價格可為零、名義金額、較股份當時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或參考股份當時市價而釐定之價格，惟須受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董事會所施加任何條件所規限。董事會認為此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原因在於其允許本公司因應各選定參與者之情況量身定制獎勵，並提供具意義之長期激勵，同時仍受計劃授權限額、歸屬要求、所施加的表現目標(如有)、回撥機制以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所有適用批准及披露規定所規限。授出獎勵股份為本集團提供一種吸引及留聘寶貴人才以及激勵及補償選定參與者的靈活方式。此外，該等授出令本集團的利益與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更趨一致，以及促進共同合作提升本集團價值的文化。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會考慮不同因素，以決定應向哪些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數目及適用於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調整、已註銷授出及已失效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容許的情況，方可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獎勵之獎勵價格及／或涉及已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包括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本公司股本削減，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指引所容許的任何其他情況。就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不得作出任何調

整。任何調整均須令相關參與者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與其先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且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外，任何調整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予以註銷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動用。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或獎勵，並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同一參與者新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則該新授出僅可於股東依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內進行。就此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加回至可用授權內。

根據相關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因此，該等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減少計劃授權限額下的可用授權，惟須遵守及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就此而言，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會加回至可用授權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十三號香港港威酒店三樓Turquoise及Fuchsia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60至第61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

董事會函件

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閣下亦應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遠發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的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本附錄一並非亦不擬構成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被視為構成影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a)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在於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c)段）對本集團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主要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有利於、將有利於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 (c) 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2段中的資格標準的任何人士。

2. 合資格人士及釐定合資格之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i)僱員參與者；及(ii)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該名人士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彼須向董事會提供作為評估其資格（或繼續符合資格）而可能要求的全部資料。
- (c) 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d) 董事會決議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須在其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持續合資格。為釐定將向任何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應按個別情況考慮定質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有關承授人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及預期貢獻；
- (ii) 有關承授人的領導角色、職責、責任及付出；
- (i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適當的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營業額或溢利增長及／或增加本集團的專業知識；
- (ii) 本集團委聘或僱用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期間；
- (iii) 涉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
- (iv)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
- (v)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協助本集團進軍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vi)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公司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可透過協作關係令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惠。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自計劃期間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根據第2段載列的合資格準則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b) 倘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收訖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並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份數及就每次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而於接納該要約時應付的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貨幣金額)的不可退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該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亦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已生效。
- (c) 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以下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如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則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可以較短：
 - (i) 向新僱員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予。「不可控制的事件」指超出相關僱員參與者控制範圍的事件，且不是由於該僱員參與者的自願辭職、不當行為、欺詐、嚴重疏忽、表現不佳或未能達到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造成的，導致相關僱員參與者停止或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職位，或使繼續此類僱傭關係或職務在實質上不可行。範例可能包括：(i)影響僱員參與者的嚴重疾病、事故或傷害(並非自己造成，使其無法繼續受聘或任職)；(ii)裁員、集團重組、業務轉讓、處置相關僱傭實體或終止相關僱傭實體，而相關終止並非由於僱員參與者的不當行為、違約或表現不佳；及(iii)任何法律、監管或政府要求，使僱員參與者繼續受僱或繼續擔任其職務並不切實可行。為免生疑，不可控制的事件不包括自願辭職、因

故終止、因不當行為、欺詐、嚴重疏忽、業績不佳、未能達到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而終止、相關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失效、取消或回撥事件，或相關僱員參與者控制範圍內的其他情況；

- (iii) 以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授予條件中釐定的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
 - (iv)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
 - (v) 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予，如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地歸屬；及
 - (vi) 歸屬及持有期合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予。
- (d) 在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及酌情在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所列明的規定以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將會載入列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當中包括(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
- (i) 承授人須持續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資格，尤其是倘董事會決議承授人已不符合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須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相關條款及條件，否則，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法團(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則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結構的任何重大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重大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i) 有關達致表現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其中可能包含營運、財務、企業、業務單位、部門、項目或個人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營收增長、獲利能力、成本削減、現金流量、回報率衡量指標、生產效率、品質或產能提升、缺點率降低、項目里程碑、產品開發里程碑、合規指標、管理層評估結果，以及其他特定職務的關鍵績效指標。倘設立任何表現目標，相關授出函件應載明表現目標、相關目標水平或表現衡量指標、評估是否達致有關目標的方法，以及相關購股權可歸屬或行使前必須達致有關目標的期限；
- (vii) 任何回撥機制，供本公司於發生下列事件的情況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收回或扣減任何酬金(可能包括已授出之購股權)：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嚴重疏忽、本集團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違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函件或相關僱傭合約的條款、違反保密、不競爭或不招攬義務、因涉及誠信、誠實或證券法例的罪行而被定罪或承擔法律責任、對本集團聲譽或業務造成重大損害，未能符合持續資格準則，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獲歸屬、行使或保留有欠公平之其他情況；及
- (viii) 承授人妥善履行若干義務(如適用)。
- (e)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及在上市規則及第5段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適當的計劃期間內授出購股權，而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行使價可因應不同時段釐定為不同的價格。
- (f) 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不等於股份，亦不賦予與投票、股份配發及股息相關的權利。

4.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在不損害第3段效力的前提下，向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時，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包括任何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相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此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5. 行使價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相當於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行使價亦將視乎第11段所述之情況而作出調整。

6. 股份的數目上限

- (a) 在第(d)段的規限下，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計劃授權限額」**)。
- (b) 董事會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只可向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股東

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就任何擬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建議之相關資料。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首次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上次更新(視情況而定)的三(3)年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相關限額。於任何三年期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就所有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有關計劃授權限額任何此類更新的規定。
- (d) 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承授人單次或累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個人限額」)。倘向承授人的任何授出導致超過個人限額，則本公司不會授出相關購股權，除非有關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e) 本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須根據第11段按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屬公平合理的有關方式調整。

7. 購股權行使期限

- (a) 在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之規限下，可於適用行使期間(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內)隨時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一般性規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須達致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

加若干條件、限制或規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須達致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施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若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如獲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主要股東之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之任何重大變動將如上述被視為出售或轉讓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撤銷或終止該承授人所獲授予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9.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的資格須就授出購股權受若干持續條件、限制或約束所規限，而董事會決議該承授人已不再或未能或已不能持續符合該等資格，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10.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不超過承授人享有權益的購股權(以於其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除第(c)及(d)分段另有規定下，倘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因其身故、無行為能力或基於第16(f)段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承授人可在終止有關身份當日後三十(3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於有關事件發生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因無行為能力而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在終止有關身份當日後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可行使者為限)。

- (d) 倘承授人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為僱員參與者，倘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惟成為或繼續擔任關連實體參與者，則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有關身份當日後三(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仍可行使。
- (e) 倘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而非僱員參與者，因其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或無行為能力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關連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則購股權(以終止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終止有關身份當日後三十(30)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

11. 股本變動之影響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股份的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要求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a)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c) (只要其並未獲行使，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而本公司須作出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的調整，惟：
 - (i) 調整須給予承授人等同於其原先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計至最接近之一股完整股份)；
 - (i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規則、守則及上市規則指引附註及／或詮釋。

就第11段所指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

在上述原則及核證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之任何進一步或經更新指引或詮釋的規限下並假設僅調整行使價，本公司須遵循聯交所刊發的常問問題13編號1-20附件1項下的調整方法，該調整方法複製如下：

- (1) 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調整應遵循下列公式：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frac{1}{F}$$

而：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收市價(附權價)

$$\text{TEEP(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利

R = 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視情況而定)的認購價

- (2) 分拆或合併股份

調整應遵循下列公式：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frac{1}{F}$$

而：

F = 分拆或合併因子(視情況而定)

12.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

13. 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之任何搬遷計劃除外)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債務償還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

14.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不

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

15.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所附的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於配發日期生效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之任何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之姓名正式錄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其持有人為止。倘任何庫存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轉讓予承授人，該等庫存股份於各方面均與已發行之其他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記錄日期為轉讓日期或之後所享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收取權)。

16. 購股權失效

16.1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該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
- (b) 第10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就第13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c)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基於某些原因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而「原因」指：
 - (1) 不誠實或嚴重行為失當（無論是否與其受聘有關）；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發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
 - (2) 在履行其職責時不稱職或疏忽；或
 - (3) 作出董事會最終認為會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關連實體的聲譽受損的事情；
 - (ii) 承授人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即時解僱；
 - (iii) 承授人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iv) 承授人被指控、被定罪或被認定犯有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罪行；或
 - (v) 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作為另一方）之間簽訂的任何合約，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與本公司有任何法律糾紛；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在全球任何地方為承授人（為一家法團）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法團）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下之任何類似條文）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臨未了結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 (iv) 發生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法團)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法團)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8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或
- (i) 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未有、未能或已無法符合第9段可能規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之日。

16.2 在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認為任何承授人歸屬、行使或保留的任何購股權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回撥權。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嚴重疏忽、導致本集團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違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相關要約函或相關僱傭合約的條款；洩露機密資料；違反不競爭或不招攬義務、因涉及誠信、誠實或證券法規的罪行而被定罪或承擔法律責任、對本集團造成聲譽或其他重大損害，或未能滿足持續資格標準或其他授出條件。為免生疑問，儘管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撥政策回撥，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註銷未歸屬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向承授人追回已行使購股權所獲收益，惟均須於適用法律、上市規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相關要約函允許之範圍內實施。

17. 註銷購股權

17.1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由董事會註銷，而有關註銷須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任何已授出但其後由承授人放棄的購股權可由董事會註銷。

17.2 倘根據第17.1段註銷購股權，則承授人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賠償。

17.3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可供發行但未發行股份及第6段所述限額內可供授出的未授出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發行。

18.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之日止之十(10)年期間內，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9.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及終止

- (a)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作任何修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載列事項的指定條文（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之其他任何相關條文）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方式進行修訂。
- (b)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如屬重大性質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該等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本公司可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隨時終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發出其他購股權要約，惟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尤其是，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生效及可予行使。
- (d)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的修訂須遵循可能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要求。

- (e) 倘董事會在修訂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有任何變動，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f) 倘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有關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倘有關更改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前述規定不適用。為免生疑問，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前提是按照前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事先獲得股東批准。

20. 買賣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並包括)公佈有關資料後的交易日為止。具體而言，董事會於緊接下述最早發生者前三十(30)日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相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限期，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或上市規則訂明不得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倘董事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B.8項規定不允許其進行交易，則該董事任何時候均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亦不得向該董事授出購股權)。

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亦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六十(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三十(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如情況特殊(如根據標準守則第C部分所指的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標準守則第B.8及B.9項所規定的程序。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的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本附錄二並非亦不擬構成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被視為構成影響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

1.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1.1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向選定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促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業績、肯定及表揚本集團人員的貢獻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以及使本公司可招聘、留聘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

2.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確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 2.1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以彼等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為基準可參與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 2.2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適當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及預期貢獻；
 - (b) 其領導角色、職責、責任及付出程度；
 - (c)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d)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 (e) 向其授出獎勵是否為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改善作出貢獻之適當措施；及
 - (f)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2.3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適當的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營業額或溢利增長及／或增加本集團的專業知識；
- (b) 本集團委聘或僱用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年期；
- (c) 涉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
- (d)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
- (e)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進軍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公司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可透過協作關係令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惠。

3. 期限

3.1 根據第3.2段及第18段，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第5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滿足後方會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或屆滿(視情況而定)：

- (a)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第20段終止；或
- (b)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計劃期間」)。

3.2 於計劃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接納任何已授出獎勵、歸屬任何獎勵股份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生效及依據信託契據管理受託人持有的信託財產之需而言，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4. 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 4.1 董事會、董事會設立及授權之任何委員會及受託人將負責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薪酬委員會應於選定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成員、上市規則要求其參與或董事會授權時參與。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若薪酬委員會存在任何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則該董事成員將就董事會(為免產生疑問，可能成為相關獎勵的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或薪酬委員會有關考慮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決定(包括是否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授出的決定及歸屬條件)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4.2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款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若干方面)委任一名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者作為管理人。
- 4.3 董事會有關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詮釋或可能影響該計劃項下之任何獎勵或選定參與者之待遇之情況是否存在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且(於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5.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 5.1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以代表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6.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 6.1 董事會可不時致使按董事會指示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結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信託支付授予資金，其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供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內所載之其他用途。
- 6.2 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允許範圍內，將庫存股份用於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有庫存股份，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將庫存股份用於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此外，在遵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i)在聯交所購買股份；(ii)按股份面值的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股份；或將庫存股份(如有)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股份一經購入或認購，將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信託項下之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由受託人持有。為免生疑，本公司將不會向受託人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向受託人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向受託人配售任何新股份或庫存股份，為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未來授出提供資金，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常問問題13編號10，該等發行或轉讓以具體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就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的具體獎勵進行。在確定具體選定參與者及相關獎勵之前，本公司將不會向受託人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配售任何新股份或庫存股份，以滿足未來授出。受託人將持有的以具體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而向受託人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僅為滿足相關獎勵，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 6.3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為選定參與者以及按獎勵價格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 6.4 獎勵股份的獎勵價格應由董事會不時依據獎勵目的、選定參與者的特質與概況等考量來決定，並應於獎勵股份歸屬時或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支付。

6.5 董事會將以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授出函件將列明：

- (a) 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及地址；
- (b) 函件日期；
- (c) 接納期及接納程序；
- (d) 歸屬條件(如有)；
- (e) 表現目標(如有)，包括與達致營運、財務、企業、業務單位、部門、項目或個人表現目標(其可包含收入增長、盈利能力、成本削減、現金流量、回報率衡量指標、生產效率、質量或良率改善、瑕疵率降低、項目里程碑、產品開發里程碑、技術、測試或認證里程碑、客戶項目里程碑、質量指標、合規指標、管理層評核結果及其他特定職務的關鍵績效指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規限，以及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是否達成之方法；
- (f) 回撥機制(如有)，以便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收回或預扣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已授出的獎勵或獎勵股份)，包括可行使回撥的情況、收回或預扣的範圍及實施回撥的程序；
- (g) 獎勵股份數目；
- (h) 獎勵價格、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
- (i) 禁售期；及
- (j) 獎勵須遵守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出函件將載列有關條文，要求選定參與者(i)承諾根據獎勵獲授的條款及條件持有獎勵；及(ii)同意受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約束。

6.6 獎勵將於接納期內對選定參與者開放接納。

6.7 於接獲授出函件後，選定參與者須就接納獎勵於接納期內通過向本公司交回已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接納通知**」)。選定參與者在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申

請或接納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款項。倘任何選定參與者在接納期到期前未交回接納通知，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及相關獎勵股份將不再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一經接納，獎勵於提供予相關選定參與者之日起授出。

7.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予獎勵

7.1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成為有關授予的擬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7.2 如向下列人士授出獎勵：

- (a) 本公司一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就向其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0.1%；或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就所有向其授出的獎勵以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及失效的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0.1%。

如有上述(a)及(b)的情況，本公司應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獎勵的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此外，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需放棄投票(除非關連人士已於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的通函內說明其擬反對決議案，則其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7.3 為免生疑問，倘選定參與者僅為建議董事或本公司建議行政總裁，則第7段關於向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授予獎勵的規定不適用。

8. 授出獎勵的限制

8.1 董事會不會於下列期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或促使受託人購買或認購股份：

- (a) 於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為止；
- (b) 於緊接下述較早日期之前三十(30)日止期間：(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相關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限期，及截至業績公告當日結束(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獎勵)；
- (c) 屬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的董事；及
- (d) 於上市規則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9. 獎勵失效及回撥

9.1 倘若選定參與者(其於授出日期為合資格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而個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身故；或
- (b) 其因非自身原因造成的與工作有關健康惡化、嚴重傷病或無行為能力而導致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或

- (c) (倘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根據與其僱主訂立之僱傭合約，裁員、退休或僱用期屆滿；或
- (d) (倘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與其僱主共同協議提早退休或終止僱用；或
- (e) (倘為僱員參與者)彼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惟成為或繼續擔任關連實體參與者；或
- (f) (倘為僱員參與者)其受僱或任職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有關某項業務或某一部份業務已被轉讓予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不受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之人士，或倘若本公司或有關僱主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被重組或合併或與另一實體合併(而第9.4、9.5及9.6段並不適用)，以致有關僱主或新實體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不再受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控制，

及第9.3段所述之情況並不適用，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根據相關授出中規定的歸屬日期繼續歸屬。倘若身故，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獲得該等獎勵股份，但需在身故日期後一年內提供令人信服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意見)，否則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將告失效。就本段落而言，選定參與者應在達到其僱傭合約中規定的退休年齡、法定退休年齡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退休年齡時視為退休。

- 9.2 當身為選定參與者之人士因其向僱主遞交辭任其僱用或崗位(而第9.1段並不適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不論彼於有關僱用辭任通告期間內是否仍受僱於僱主或有關僱主是否已終止該僱用或崗位(而第9.3段並不適用)，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則：

- (a) 對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及
- (b) 相關獎勵股份將不再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9.3 倘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釐定身為選定參與者之人士(此包括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其獎勵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董事會的權力繼續存在之人士)：

- (a) 犯有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無論是否與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有關，或有意違反或不遵守僱傭合約或法律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指示；或
- (b) 因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犯罪而被定罪，無論是否與彼與本集團之關係有關連；或
- (c) 根據香港的相關證券法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或規例被指控、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責；或
- (d) 導致本集團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
- (e) 犯有任何失當行為或罪行，致使(由董事會決定)具備充分理由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終止彼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傭合約或職位(或倘曾為僱員參與者之人士其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其作為僱員參與者的行為致使具備充分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但直至彼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後，本集團方得悉有關事宜)；或
- (f)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g) 披露本集團之機密資料；或
- (h) 在履行職責時無能或疏忽；或
- (i) 作出對其適當履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讓本集團的聲譽受損的任何事宜(由董事會決定)；或
- (j) 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違反任何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傭合約中之禁止勸誘客戶條文或任何其他承諾(無論有關條文是否得以維護或聲明失效及不可由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其後，無論彼被僱主立刻革職或仍被僱主僱用，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之相關獎勵將立刻自動失效及相關獎勵股份將不再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就該人士之僱用已或並無因此段落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本第9段所訂明之涉及該人士之一項或多項理由是否已產生而作出之決議，將為最終決定及對該人士(及倘適用，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 9.4 倘若全面要約以收購股份(無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藉本公司與其股東達成的債務償還安排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以類似方式進行者)乃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作出，而在第13段以及在作出全面要約時尚未歸屬之所有獎勵之相關授出函件所述的歸屬條件、歸屬期及其他條款將不會更改，不論要約是否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
- 9.5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僅限於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已達十二(12)個月最短歸屬期的情況)將立即自動歸屬，且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本段落條文存在的通告)，及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該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於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之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失效。
- 9.6 倘若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另外一間或多間公司進行合併(上市規則第7.14(3)條擬實施之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a) 本公司將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舉行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向所有選定參與者發出通知；
 - (b) 隨即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僅限於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已達十二(12)個月最短歸屬期的情況)將歸屬；及

- (c) 董事會須促使受託人轉讓或促使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該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

惟本段落的安排及機制須受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相關法律的規限且受相關法院制裁(如適用)。

本公司可要求任何選定參與者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獎勵歸屬而發行之獎勵股份，致使選定參與者之地位與倘有關獎勵股份受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情況盡量相同。

- 9.7 就本第9段而言，倘若僱員參與者即時成為或仍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參與者，即使彼不再為本集團某一成員公司之僱員，僱員參與者仍將被視為僱員參與者。
- 9.8 在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認為任何歸屬、保留或由任何選定參與者繼續持有的任何獎勵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回撥權。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嚴重疏忽、導致本集團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違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授出函件或相關僱傭合約的條款；洩露機密資料；違反不競爭或不招攬義務、因涉及誠信、誠實或證券法規的罪行而被定罪或承擔法律責任、對本集團造成聲譽或其他重大損害，或未能滿足持續資格標準或其他授出條件。為免生疑問，儘管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獎勵均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撥政策予以回撥。回撥範圍可包括但不限於：使未歸屬獎勵失效或沒收、暫緩獎勵歸屬，及／或暫緩轉讓尚未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惟均須於適用法律、上市規則、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允許之範圍內實施。
- 9.9 於獎勵股份轉讓或支付予選定參與者前已回撥的獎勵均視為失效或沒收，相關獎勵股份視為退還股份。倘任何獎勵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被視為失效或回撥，董事會應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受託人應僅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利益持有退還股份，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

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及以書面形式決定及選定為選定參與者。若獎勵股份已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後行使回撥權，則該選定參與者須在適用法律、上市規則、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允許的範圍內，向本公司、受託人或董事會指示的其他人士退回已歸屬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根據回撥收回的任何獎勵股份，須按照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相關授出函件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處理。

10. 股份數目上限

10.1 在第10.2段至第10.5段的規限下，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授出的全部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若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公開招股，或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則須作出調整)(「**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第10.2段至第10.5段獲批准，否則，倘若授出獎勵或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則一概不可授出。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之獎勵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10.2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起(或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最後一項更新之日期起)三(3)年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決議案日期(「**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採納日期起三(3)年內(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最後更新日期起三(3)年內)的任何額外更新，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10.3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相同(計至最接近之一股完整股份)，則上文規定將不適用。
- 10.4 本公司於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除非根據第10.5段獲批准，否則，倘若授出將引致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則董事會不可於更新日期或之後授出任何獎勵。
- 10.5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特定批准後，董事會可向已被董事會特別指定之選定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選定參與者。倘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董事會可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所訂明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及有關條款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11. 每名選定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 11.1 除非根據第10.5段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放棄投票)及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出購股權／獎勵予關連人士之規則)之規限下，倘若任何獎勵(「**觸發性獎勵**」)獲歸屬後會導致任何選定參與者有權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數目股份當與其後緊接觸發性獎勵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彼獲授予之所有獎勵以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合計時，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個人限額**」)，則董事會不得授出觸發性獎勵予該選定參與者。

12. 獎勵的可轉讓性

- 12.1 於歸屬日期前，選定參與者不可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賦予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獎勵或聲稱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倘若選定參與者(無論自願或非自願)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獎勵將即時及自動失效。

13. 歸屬獎勵

13.1 在本段其餘條文、第13.2段及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文、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函件內所載之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豁免或授出條款根據第18段被視為已獲豁免時按照授出函件內所載之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前提是已達到十二(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及董事會應(A)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彼等不時確定的方式，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數量，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B)促使本公司向該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授出函件載列的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或將庫存股份(如有)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且在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新的獎勵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在合理期限內安排從公司資源中支付新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即新獎勵股份的面值乘以將發行的新獎勵股份的數量；而選定參與者應向公司支付獎勵股份的獎勵價格。

倘若董事會認為，由於有關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領取獎勵之能力的法律或監管方面的限制，導致選定參與者無法以股份形式領取獎勵，或受託人無法向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轉讓，則董事會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時的市場價格，透過市場交易出售選定參與者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支付該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淨額(扣除根據歸屬通知所列之獎勵股份數目計算的獎勵價格)。

13.2 最短歸屬期為十二(12)個月，惟倘若僱員參與者：(i)為董事或本公司特別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則薪酬委員會應，或(ii)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特別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有權決定較短的歸屬期，而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較短之歸屬期乃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予。「不可控制的事件」指超出相關僱員參與者控制範圍的事件，且不是由於該僱員參與者的自願辭職、不當行為、欺詐、嚴重疏忽、表現不佳或未能達到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造成的，導致相關僱員參與者停止或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職位，或使繼續此類僱傭關係或職務在實質上不可行。範例可能包括：(i)影響僱員參與者的嚴重疾病、事故或傷害(並非自己造成，使其無法繼續受聘或任職)；(ii)裁員、集團重組、業務轉讓、處置相關僱傭實體或終止相關僱傭實體，而相關終止並非由於僱員參與者的不當行為、違約或表現不佳；及(iii)任何法律、監管或政府要求，使僱員參與者繼續受僱或繼續擔任其職務並不切實可行。為免生疑，不可控制的事件不包括自願辭職、因故終止、因不當行為、欺詐、嚴重疏忽、業績不佳、未能達到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而終止、相關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失效、取消或回撥事件，或相關僱員參與者控制範圍內的其他情況；
- (c) 授予以具體且客觀的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獎勵；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當中可能包括原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授予，以便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地歸屬；及
- (f) 歸屬期與持有期合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授予。

13.3 董事會應在每個歸屬日期或宣佈涉及本公司股份的全面要約日期前不少於三十(30)个交易日向每名選定參與者發送歸屬通知(「歸屬通知」)。

13.4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成立並授權的委員會(如適用)有權全權酌情就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並應在發出給選定參與者的授出函件中載列該等條件。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根據第18段豁免任

何歸屬條件。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依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設定在將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前將須實現的表現目標。為免生疑問，除非相關授出函件中訂明該等表現目標，否則任何表現目標均不適用獎勵，且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獎勵不附帶任何與表現掛鉤之條款。

13.5 除第3.2段、第6.7段、第12段外及根據第9段，除非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其酌情權，否則，獎勵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自動失效及將不會歸屬：

- (a) 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或有關條件不獲豁免；
- (b) 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
- (c) 選定參與者未能按照董事會的要求於歸屬日期前將其正式簽署的相關過戶文件交付受託人；或
- (d) 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歸屬通知日期起三十(30)個交易日內獲得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述所有所需同意或將所有所需登記存檔。

14. 選定參與者的權利

14.1 直至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其已就獎勵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後，選定參與者無權就獎勵股份享有任何股東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

15. 股份的地位

15.1 獎勵股份將受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於所有方面在選定參與者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與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

16. 重組股本架構

16.1 倘若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公開招股，或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本公司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必要及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指引材料）：

- (a) 受計劃授權限額（經不時更新）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根據尚未歸屬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及／或
- (c) 獎勵價格。

16.2 除非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否則不得作出第16.1段所規定的有利於任何選定參與者的調整。

16.3 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原則作出調整，惟以適用者為限：

- (a) 各選定參與者將擁有與緊接導致須履行調整之事件之前應已享有之比例相同之獎勵股份；及
- (b) 股份將不會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16.4 就第16.1段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將向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尋求書面證書，以證明調整滿足第16.3段所載之條件（「調整證書」）。於給出調整證書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擔任專家，但並非作為仲裁人，而彼等之確認將（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確認，並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調整證書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16.5 調整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生效：(i)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件完成之日；及(ii)如為必要，調整證書發出之時。

16.6 本公司將於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件之公告後三十(30)個交易日內就調整通知各選定參與者。

17. 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變更

17.1 根據第17.2段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更改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變更屬重大性質，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中對「合資格參與者」及「選定參與者」定義的條文；及
- (b)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事宜且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文(或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相關條文)，

除非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否則不得更改有關條文，惟倘有關變更會對已授出或於有關變更之前已同意授出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則有關變更不予進行，除非獲得與當時生效的細則就變更股份隨附的權利而規定的股份持有人數目相同的大多數選定參與者同意或許可。

17.2 任何變更董事會修改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限之前，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

17.3 經修訂的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條款將符合所有法律、規則及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8. 對已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變更

18.1 倘首次授出獎勵已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由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18.2 經修訂的獎勵條款將符合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9. 註銷獎勵

19.1 董事會可在取得相關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按有關條款及條件註銷任何已授出的獎勵。任何已授出仍尚未歸屬的獎勵，董事會可予以註銷，有關註銷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要求提出。當董事會註銷尚未歸屬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授出新獎勵(或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授出有關替代獎勵(或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不得引致第10.1段所載的計劃授權限額遭違反。

19.2 就計算第10.1段所載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20.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

20.1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或董事會決議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方式隨時終止。

20.2 根據第20.1段所述，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接納任何已授出獎勵、歸屬任何獎勵股份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生效而言，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十三號香港港威酒店三樓Turquoise及Fuchsia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及視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文件並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惟須受董事及／或其代表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所規限)，以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及視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授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B」字樣的文件並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的獎勵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惟須受董事及／或其代表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所規限)，以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及／或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得以全面生效；
- (c)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
- (d) 待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嫦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

B座29樓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獲撤回。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ashui.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kashui.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遠發先生、黃永銓先生及陳素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偉國博士工程師，GBS，MH，JP、江啟銓先生及鄧觀瑤先生。